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上限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或其若干其他貨幣之等值)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銀行可隨時在未經事先通知下，自行決定修改、取消或停止該融資額度，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使用的融資額度及宣佈任何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 (1)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
- (2) 中旅(集團)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根據該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包括應計利息)須於各利息期末償還或續借，惟於任何情況下，每筆貸款須於相關提取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償還。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融資項下借入的所有款項(包括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悉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

倘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鄭江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